

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河南亚祥货运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豫郑交超罚字（2021）第 300013 号）。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领取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西路 28 号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院内科技治超监控大厅，联系人：沈源林，电话：0371-68995508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注：本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公示。执法人员：沈源林、何信民